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三年九月

#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0月11日15点00分，会议时间预计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0月11日上午9:15-9:25, 9:30-11:30;  
下午13:00-15:00

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名都路166号嘉煜金融科技中心1栋27楼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段利锋先生

会议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会议主要议程：

### 一、参会股东资格审查

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应当持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 二、会议签到

### 三、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1、介绍参加会议的公司股东和股东代表及所代表的股份总数，介绍参加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以及列席的高管人员等。

2、介绍会议议题、表决方式。

3、推选表决结果统计的计票人、监票人。

### 四、宣读并审议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	报告人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张耕
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张耕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张耕
3.01	关于补选董事苏宁的议案	张耕
3.02	关于补选董事唐光平的议案	张耕
3.03	关于补选董事任建明的议案	张耕
4.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张耕
4.01	关于补选非职工监事岳良泉的议案	张耕
4.02	关于补选非职工监事向竟源的议案	张耕

五、投票表决等事宜

- 1、本次会议表决方法按照公司章程规定，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议案进行书面表决。
- 2、表决情况汇总并宣布表决结果。
- 3、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在会议记录和决议上签字。
- 4、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见证意见。

六、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议案一：

###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因公司人事变动，公司董事曾小平先生、董事肖丽容女士、董事周密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曾小平先生、肖丽容女士以及周密先生辞职的书面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选举新任董事时生效。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保障公司治理质量，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苏宁先生、唐光平先生、任建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前，曾小平先生、肖丽容女士以及周密先生将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二：

### 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因公司人事变动，公司监事会主席谢勤女士、监事龚亚梅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谢勤女士、龚亚梅女士辞职的书面报告自股东大会审议选举新任监事时生效。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规范运作，保障公司治理质量，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岳良泉先生、向竟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前，谢勤女士、龚亚梅女士将继续履行监事职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辞职暨补选非职工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议案三：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相关规定，经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年9月修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四：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经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对独立董事工作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